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峻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陸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威昇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判決及確定判決之案號欄，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

01 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
03 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
04 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5 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06 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
07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11 案件(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
12 均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
13 1年12月22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
15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罪分別為違反廢棄
1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任
18 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均屬危害環境衛生、違反保障國
19 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此二罪之侵害法益與罪質相似、犯
20 罪時間相近，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21 益，此二罪之獨立程度較低。又受刑人經臺南市政府以109
22 年11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208570號函廢止登記，本院
23 業已函詢受刑人及其代表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意見欲表
24 達，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迄今未有回覆意見，並
25 電詢受刑人及其代表人，電話亦為空號等情，有上開函文、
26 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
27 頁、第213頁至第215頁、第221頁、第261頁），業已予受刑
28 人及其代表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29 礎，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編號
30 1之罪刑《即罰金刑新臺幣【下同】3萬元》，與如附表所示
31 編號2之定執行刑《即罰金刑45萬元》之總合《即罰金刑48

萬元》)，爰依前開說明，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在上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另因本件受刑人係法人，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與法人本質未符。是就受刑人所定應執行之罰金刑，爰不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